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

87.01.09 八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12.23 本校105 學年度第1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12.21 本校107 學年度第1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本校為聘任研究人員從事研究之需要，依教育部頒之「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本辦法所稱研究人員，係指本職為從事研究及相關工作之本校編制內專任人員。各單位延聘研究人員，依本校組織規程及編制員額辦理。

第四條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四級，應分別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 任大學副研究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
2.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八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

（二）副研究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任大學助理研究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
2.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

（三）助理研究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任大學研究助理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
2.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3.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

（四）研究助理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2. 具有學士學位後，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六年以上，並有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

前項人員與教師等級之比照，研究員比照教授、副研究員比照副教授、助理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研究助理比照講師。

第五條研究人員之聘任、升等、獎懲、進修及其他與研究人員有關之人事事

項，由各單位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比照本校教師規定之程序辦理，其解聘、停聘、不續聘與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

各單位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六條研究人員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經各單位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研究領域相關學院之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第七條研究人員之聘期，比照教師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第八條各級研究人員之升等，須分別符合「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四條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款資格之規定。其升等年資之計算，推算至該次升等所屬學期開始前為止（一月或七月），凡在國內外全時進修之年資，均不予列計。

第九條申請升等之研究人員，應於所屬單位規定期限內向其主管提出，並依第十條規定辦理審查，經審查通過後併送審之各種表件，於每年五月一日及十一月一日前由所屬單位主管送研究領域相關之學院審查後，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升等審查作業。

第十條研究人員升等評審項目，以研究績效為重，服務項目為輔，評分比例標準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各項成績評分比例規定，由審查單位、學院得視其實際需要訂定之，並經上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十一條各級研究人員升等所需具備之專門著作、重要研究成果或研究成果，必須與所從事研究之領域有關，係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資格後在國內外知名學術刊物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者。

第十二條在研究上有特殊貢獻，並獲得國內外重要研究機構獎勵者，經校教評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通過，得聘任為相當等級之研究人員。其特殊貢獻之認定及國內外重要研究機構獎勵之界定，由校教評會審查之。

第十三條研究人員以從事研究計畫工作為主，各單位應依其單位需要及本校年度計畫提供研究人員專題研究，並於每學年度終了，提出研究成果，以為續聘及年資加薪評量之依據。

本校因業務需要，得聘研究人員兼任有關行政職務或協辦行政業務。

第十四條研究人員如具有教師資格，且因研究之需要須授課者，以在本校兼課為原則，並應循本校兼任教師聘任程序辦理。如確有需要在校外兼課，須徵得本校同意，並受校內外兼課合計不得超過四小時限制。

研究人員轉任專任教師時，應依本校教師聘任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研究人員之待遇、福利、進修、年資晉薪、退休、撫卹、資遣、休假

研究等事項，除有關增加退休給與及申請延長服務之規定外，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

第十六條研究人員應比照教師接受評鑑，由各單位、學院分別訂定其研究人員評鑑要點，包括評鑑項目、標準及程序，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第十七條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